##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7 体個多元科(組) 人7 所大專院校 36個招生名額

## 國中畢業生 升學最佳選擇

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 學習有專業,畢業即就業
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北區17所 招生學校或至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





113.1.15

招生簡章

113.6.20 10:00~ 113.6.28 15:00止

集體、個別 通訊 及網路報名

113.6.27 10:00 113.7.1 12:00止

查詢完成

113.6.30 9:00~16:00

集體及個別

113.7.5

113.7.10

現場登記、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##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 學招生委員

◉ 主辦單位: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聨合會

◉網 址: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 ◎ 會 址: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 電 話: 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222

⑨ 傳 真: 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##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 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6	1.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;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;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2分;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1分。2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3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,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4.區域及縣(市)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,且獲獎證明落款人:縣(市)為縣(市)長,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7		1.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。 2.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8小時得1分。
	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	4		1.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,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/小功/嘉獎(含以上)者得4/3/2分。 2.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。 3.獎懲相抵原則:嘉獎(警告)累計3次,以1次小功(過)計;小功(過)累計3次,以1次大功(過)計。
	體 適 能	6		1.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: 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 4項,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 2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,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,比照3項達門檻標 準者得6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: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: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:1分。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·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弱勢身分		2	2	1.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,採計2分。 2.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6	6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。 (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適性輔導		3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、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、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15	15	1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,每科皆精 熟最高可得15分。 2.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3分、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2分、「待加強」 科目每科得1分。
其他 5		5	5	招生學校自訂
合計		50		